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30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0年6月5日至30日(第一期会议)

报告草稿

增编

报告员：阿姆贾德·侯赛因·西亚勒先生(巴基斯坦)

方案问题：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项目 3(b))

方案 1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 2000年6月15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审议了2002-2005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方案12（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该方案受到支持。有人指出，该方案是本组织的优先事项之一。有人表示欢迎已经作出努力将该方案的活动加以精简和排定优先次序。有人说，该方案应当把重点放在联合国具有相对优势的那些领域。有人赞扬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题受到关注。有人表示支持该方案在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工作。一种意见认为，应当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当作一件优先事项。有人表示意见说，法律文书受到过分的强调，有必要使在该方案之下进行的各种活动取得更好的平衡。

结论和建议

4. 委员会建议大会应通过2002-2005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方案12（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但须作出以下的修改：

(a) 在第 12.1 段和第 12.6 段内“恐怖主义”四字之前和第 12.3(d) 分段和第 12.7(c) 分段内“国际恐怖主义”六字之前均插入“一切形式和表征的”八字；

(b) 第 12.1 段

(一) 将第一句改为：“本方案的总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和协助各国政府处理犯罪问题，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经济和财务犯罪、包括洗钱、贪污腐败、非法制造和贩卖火器和一切形式和表征的恐怖主义造成的问题，以及促进公正及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

(二) 用下列一句取代最后一句：“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产生的各项建议规定了本方案的任务”；

(c) 第 12.2 段

(一) 第一句，删除“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八字；

(二) 在本段内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后插入“和大会提出”五字；

(d) 第 12.3 段

(一) 在第 12.3(a) 分段之前增列一个内容如下的新的一项文字：“促进和执行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成果、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定”；

(二) 第 12.3(a) 分段：将“贪污腐败”五字改为：“、贩卖人口、经济和财务犯罪、包括洗钱、贪污腐败和非法贩卖火器”；

(三) 第 12.3(b) 分段：在本项末尾处加添下列文字：“、监狱改革、司法独立和起诉当局独立、青少年司法和恢复性司法办法，尤其是协助各国政府保护易受害的青春期男女免于被有组织的罪犯招聘入伙”；

(四) 第 12.3(c) 分段：加添内容如下的新的一项：“本方案将协助各国政府作出国内的和多边的努力以回应改变中的犯罪趋势，并且为更易于追责的、更透明的和更有效的预防和控制犯罪制度建立必要的手段和机构。本方案还将致力于传播关于对罪行、罪犯和被害人加以有效的合乎人性的处理的专门知识”；

(五) 第 12.3(d) 分段：在本项末尾处加添下列文字：“并且就此处理其刑事方面的问题。”；

- (六) 在第 12.3(e) 分段之后加添内容如下的新的一项：“继续同各会员国协商以拟订旨在协助打击贪污腐败的有效的全球技术合作方案”；
- (七) 增列内容如下的新的(f)分段：“支持各国政府处理犯罪的根本起因”；
- (八) 增列内容如下的新的(g)分段：“强调并加强预防和复健方案”；
- (九) 增列内容如下的新的(h)分段：“吁请加强捐助国的合作”；
- (e) 第 12.4 段：将第一句中的“国际努力”四字改为“各国努力”四字；
- (f) 第 12.5 段
- (一) 将第二句改为：“此外它还将协助拟订新的打击贪污腐化的国际法律文书”；
- (二) 在倒数第二行末尾“包括”二安之后增加“协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协会”等字样；
- (g) 第 12.6 段
- 将最后一句改为：“将对具体国家需要进行评估”；
- (h) 第 12.7 段
- 将第 12.7(a) 至(d)分段改为：
- “(a) 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在中心的协助下，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议定书及使其生效；
- “(b) 提高全球对各种犯罪问题——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洗钱、贪污腐化、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和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所造成的问题——的了解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专门技能，以及促进公平而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
- “(c) 提高各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处理各种犯罪问题——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洗钱、贪污腐化、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和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所造成的问题——的能力，以及促进公平而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
- (i) 第 12.8 段
- (一) 将第 12.8(a) 至(e)分段改为：

- “ (a) 要求提供并得到签署或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援助的会员国数目；
- “ (b) 传播最佳办法和资料；开展研究和制订新办法并同其他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交流，据以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促进公平而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
- “ (c) 增加要求提供并得到技术援助的国家数目，以及制订计划提高各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反应的能力，来处理犯罪问题以及促进公平而合理的刑事司法制度；
- “ (d) 中心所维持数据库的质量和检索的方便程度；
- “ (e) 为处理犯罪问题提供更有效的技术援助；增加合格刑事司法人员的人数”；

(j) 立法授权

(一) 增加大会下列决议：

- 54/125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和罪犯待遇大会
- 54/127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活动：
非法制造和 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审议是否需要拟订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文书
- 54/129 联合国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
- 54/130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二) 增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列决议：

- 1999/2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
- 1999/24 采取行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和国际项目信息交换所的运行
- 1999/25 有效预防犯罪
- 1999/26 制订和实施刑事司法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措施
- 1999/27 刑法改革
- 1999/28 少年司法